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现金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管理层提出的上述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2021年度严格执行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健康运营。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

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进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正原则，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普澜特复合面料（上海）有限公司在业务上存在互补关系，根据管理层的讨论和合理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普澜特复合面料（上海）有限公司的日常销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日常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两项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本次预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修订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结合了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的法律、

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制度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修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均依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及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执行，薪酬发放及时、合理，未发生违反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2年董事薪酬方案。我们认为该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和鼓动力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使其尽职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薪酬方案，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均依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及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执行，薪酬发放及时、合理，未发生违反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我们认为该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和鼓动力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使其尽职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九、关于补选张允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张允女士作为拟任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个人履历、任职资格方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补选张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张允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

孙燕红 _____